



张玉秋◎著

家事

我讲的故事是家事，其实，准确的说，是我爸和我妈家的家事，不干我妻子和我儿子什么事儿。要说一点儿不干也不准确，我的生命终究还是老爸老妈给的，饮水思源，什么时候也不能忘了生命之源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也可以说是我的家事。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家

张玉秋
◎著

我讲的故事是家事，其实，准确的说，是我爸和我妈家的家事，不干我妻子和我儿子什么事儿。要说一点儿不干也不准确，我的生命终究还是老爸老妈给的，饮水思源，什么时候也不能忘了生命之源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也可以说是我的家事。



事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家事 / 张玉秋著. — 银川: 宁夏人民出版社, 2008.5
(金骆驼丛书)

ISBN 978-7-227-03804-7

I. 家... II. 张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69473 号

家事

张玉秋 著

责任编辑 吕 棣

装帧设计 黄 健

责任印制 来学军

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出版人 杨宏峰

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(750001)

网址 www.nxcbn.com

电子信箱 nxcbmail@126.com

邮购电话 0951-5044614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宁夏润丰源印业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 8.875

字 数 200 千字

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978-7-227-03804-7 / I · 1013

定 价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“金骆驼丛书”编委会

主 编 杨春光

副主编 张克洪 房全忠 郑歌平

编 委 (按姓氏笔画排列)

冯剑华 杨春光 张克洪
何克俭 余光慧 房全忠
郑歌平

执行编委 余光慧

引子

我讲的故事是家事，其实，准确地说，是我爸和我妈家的家事，不干我妻子和我儿子什么事儿。要说一点儿不干也不准确，我的生命终究还是老爸老妈给的，饮水思源，什么时候也不能忘了生命之源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也可以说是我的家事。

我这么说是不是挺拗口的，没办法，还要请读我这部小说的朋友见谅，我这个人就这样，表达能力极差，而表达欲望却极强。想写写我爸我妈家的家事由来已久，听爸妈讲述“过去的故事”，曾使我多次产生创作的冲动，而当我面对闪烁的电脑屏幕时，又觉得无从谈起。我无法面对过去，无法用现在的思维方式去理解过去的一切。写自己不理解的事情，无疑加大了讲故事的难度。既然如此，为什么还要不自量力地去讲呢？理由再简单不过：我如果不讲就不会再有人讲了！而我真想写点东西，向大家介绍一下我爹我妈都不是正宗的宁夏人，我爸是孤身漂泊到宁夏的，我妈的娘家是逃荒逃到宁夏的。我爸的老家是甘肃临洮（只能追溯到我太爷爷，再往上追溯就不知道了），我妈的老家在内蒙古。据说，我妈的老家还不错。这个“不错”有个大前提：参照物必须



家事

是荒无人烟的深山秃岭，而且无水无土寸草不生！

这么讲我妈的老家未免不够厚道，可我实在想不出用其他办法来形容了。除此之外，也找不出我妈的爷爷——我的外太爷为什么要逃荒到宁夏的理由了。宁夏并不是什么富庶之乡，虽有“塞上江南”的美誉，但它并不等于就是江南，只不过寄托了人们的一种美好的愿望罢了。我爸的老家据说也还不错，这个“不错”不是说地方不错，而是指家境不错，在当时的临洮可谓声名显赫。既然如此，我老爸怎么会沦落到浪迹天涯的地步呢？说穿了，无非是自作孽。有道是天作孽，犹自可；人作孽，不可活。我老爸家的家事充分证明了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。

本来，我还没打算在近期讲这个故事，想放在心里发酵发酵，等发酵得差不多了再说。是突然接二连三发生的几件事儿，使得我把讲这个故事的时间提前了。说是接二连三，其实也就是两件事儿。

先讲第一个故事。第一个故事是接二连三发生的。

老贾是我的一位同事，关系说不上好，也说不上不好。他比我大一岁，身体贼棒。刚过春节不久，突然查出得了肺癌。这家伙是属于大碗喝酒、大块吃肉的主儿，篮球打得极好，在我们这座小城里简直可以说无人能与之匹敌，在球场上用“矫健”这个词儿来形容他一点儿都不过分。去年秋天，他还带领公司篮球队参加全区比赛，自任教练兼组织后卫，坚持打满全场。在球场上大呼小叫，打得生龙活虎，驰骋而来，呼啸而去。好像还取得了一个什么名次。就这么一个人，突然间就得了癌症，而且不久于人世，真叫人猝不及防。四月，他转到北京，接受化疗。我正好到北京跑重组，顺便去看他。记得那天刮着风，整个北京城笼罩在一片沙尘中，迷得人睁不开眼。他住在一间脏兮兮的出租屋里，按时到医院接受

化疗。疾病已经明明白白写在他的脸上。不过，他的精神头还好，对未来充满信心，说经过化疗，效果很明显，感觉良好。如果能治好，就再好好干上几年，给妻儿补补亏气。治不好，也没啥了不起的，不花那冤枉钱，到全国名胜玩一圈儿，去屎该该死的娃娃屎切天，不该死的活了一天又一天。话犹在耳，不到半个月的时间，斯人已去！听说他死前的叫声很是怕人，尤其在深夜，能传出好远好远。他的叫声使人联想到什么叫鬼哭狼嚎，真正体味到毛骨悚然的滋味。还听说他死得很不甘心，两眼圆睁，暗淡无光的眼球对着无情的苍天！

这个故事之所以说接二连三，就不是一个，我再接着讲下面两个。小纪和我是光着身子玩尿泥长大的朋友，又一起参加工作。那年我腹痛难忍，妻子见我脸色蜡黄，汗珠滚滚而下，慌了手脚，将小纪从班上叫来，让他用自行车推我去医院。那天寒风凛冽，他一身脏衣，满面尘垢。大上坡，他气喘吁吁，后背湿了一大块。我紧紧依偎在小纪的后背上，闻着他身上冲鼻的汗碱味儿，觉得自己一下有了依靠。后来，他因为爱情，被诬为流氓犯。现在看来，一点儿都不流氓，甚至可以说是一段令人肝肠寸断的凄美的爱情故事。故事很老套，他是班长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和本班的一位女工好上了，两人正当青春年少，禁不住热血澎湃，自然而然地就发生了性关系（注意：是性关系，不是性交易）。投入地爱一次忘了自己。女工一个月没有按时来例假，沉不住气，告诉了她的家人，她的家人毫不犹豫地把小纪送到了公安局。于是，小纪就成了流氓犯，拉去游街，然后判了三年劳教。送劳教所前，在工厂开批判会，点名叫我发言。这个言发得我不胜悲愤！小纪进了劳教所，和他发生肉体关系的女工例假也如期而至。真他妈的（忍不住带出了一句

家事

“国骂”！小纪进了劳教所后，我曾去看望过他，我是他的朋友中唯一看望过他的。三年过去，他从劳教所出来，自觉无脸见人，我和明明（我们共同的朋友）三顾茅庐请他回来。回工厂后，他表现突出，曾一度成为宁夏劳教改造的明星而风云一时。后来辗转调动，落根电厂，算是安定下来，后来就很少联系了。一个周五，明明打来电话，说小纪邀请我们喝酒。我说扯啥淡呢，喝酒啥时候不能喝，不知道今天是周末！结果，周六一大早，明明又打来电话，哭叽叽地说，你快来吧，小纪昨天晚上出车祸，死了。我脑子轰的一声，太不可思议了！说，明明，你可不敢开这样的玩笑！明明哭出声来，没有，我没有开玩笑！我匆匆赶去，小纪真的死了，进了太平间。虽然经过了化妆，仍然掩盖不住车祸的痕迹。一只眼睛深深陷了进去，面目全非，身体似乎支离破碎了，只是有衣服包裹着才勉强拢到一起。看到这种惨相，不由得我心中惨痛，泪如泉涌。算起来，小纪比我还小两岁，就这样死于非命。埋他的那天，风刮得很大，凄凄惨惨的，搞得人心里很不是个滋味。

紧接着，又一位朋友死去了。胖何与我在一起共事三十余年，关系还可以，但离哥们儿还有一段距离。他是我最早的领导，我上班的第一天他就是我的班长。我记得很清楚，那天我在运料过程中不小心车挡板开了，原料撒了一地。他过来二话不说，抬起穿着翻毛皮鞋的脚，对着我的屁股恶狠狠踹去，一下就把我踹得趴倒在地，疼得我眼泪翻滚。当然，那个时候他还不叫胖何，而叫大个子，盖因个头不足一米五，大伙反其意而称之为。那时的他很瘦削，一脸的“刺破青天锷未残”。让人不可理解的是，如此瘦削的身躯里，何以盛得下那么多的火焰和雷霆？后来熟悉了，也就不那么战战兢兢了。一次打篮

球，我恶作剧地冲过去，双手夹着他的脑袋，将他连身子提了起来。然后装作恍然大悟地说，对不起，抢错了！他二话不说，对着我的胸脯就是一拳。论打架，他恐怕不是我的个儿。我心里想，屎样儿，谁还怕个你！没想成，斜刺里杀出个工段长老任（老任前年去世，阿门！愿他在天之灵宽恕我），在背后对我展开攻击。两个人前后夹击把我狠狠“出息”了一顿，搞得我鼻青脸肿。我心里暗暗发誓，此仇不报非君子，早早晚晚要你们的好看！这家伙结婚后，吹气似的胖了起来，很快就圆滚滚的了。一次洗澡，看他的奶头像女人的乳房一样长长吊在胸前，大肚皮摇摇欲坠，把胯下的“根”都遮掩住了。身上每一块肉都松松垮垮地悬挂着，晃来晃去的。这些赘肉是怎么长上去的，真是不可思议。

就在一个多月前，有同事打来电话，说胖何突发心脏病，猝死。

我揭开蒙在他头上的床单，奇怪的是他竟然面色红润，神态安详，仿佛熟睡了一般。我在心里喊：胖何啊胖何，有本事你就站起来，我俩还有仗没有打完呢，你怎么就死了？屎了！胖何虽然性烈如火、暴躁如雷，生活还是把他磨砺得绵和了许多。这两年，一看到他一幅如来佛的形象我心里就难受。人的感情不能压抑，是需要通道来宣泄的，人为地压抑自己，到头来吃亏的还是自己，是不是？

同龄人接二连三地死去，在我心中留下了浓重的阴影。我一下真切地认识到：人的生命真是太脆弱了！甭看你今天蹦跶得挺欢实，不定哪天就“嘎嘣”一下屎朝了天。而这一天又是不可预知的，随时随地都可能降临到自己头上。趁着这一天还没有来得及光临到我，抓紧时间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。否则，真的“嘎嘣”，再想什么都没用了。

上个礼拜，办事路过公墓，突然心血来潮，想去探望探望小纪、胖何和老贾。我们这儿是个移民城市，公墓埋着天南地北的人，异乡之鬼居多，小纪就是其中的一个。他们三个人的坟墓相隔不远，被密密匝匝的坟墓包围着。他们死后，又有许多人死了，来和他们做伴。

公墓里的坟丘是粗沙砾堆成的，残阳照在坟堆上，昏黄。起风了，硬朗的风摩擦的沙砾沙沙响，眯得人睁不开眼。

我怎么也不能相信，昨天还一个个生龙活虎的，今天怎么就变成一杯黄土了呢？人的生命就像一片儿树叶弱不禁风，不定哪阵风吹来就给刮落了。也许有的朋友会用徐志摩先生的“挥挥衣袖，不带走一片云彩”来对生命的意义作出注解，我是一个俗不可耐的人，决然无此潇洒飘逸的胸襟。也许还有的朋友会对生命作出具有哲学意义的解释，比如回归自然什么的，我也不知道应该怎么来表达。我对生命的真谛没有那么深刻的理解，我只悟出了生命的虚伪和不可靠。这只能说明我对生命理解的浅薄。除此之外什么也说明不了。

看到这里，有的朋友可能不耐烦了，讲家事，怎么絮絮叨叨讲起了什么生命的意义，把自己弄得像个思想家似的，你到底是干吗的？请原谅，我下面就切入正题，讲第二个故事。之所以说切入正题，是因为这个故事是我要讲的“家事”。

其实，第二个故事和前面讲的接二连三发生的一个故事基本上是一回事儿，也是一个生命消亡的故事，只不过这个消亡要自然得多。干脆这么说吧，这个生命的消亡带给人的不是悲痛，而是解脱。

原来，我只想用接二连三的第一个故事作我这部小说的引

子，就在准备开工炮制时，第二个故事发生了。上个月的第三个星期四，我舅妈终于死了。我之所以用“终于”这个词，并不是我想盼着舅妈早死，那我就太不是东西了！我是从表姐们的脸上读出来的。我发现她们像卸下千斤重担似的，一下轻松了，脸上的愁云惨雾一扫而空，笼罩上了一层淡淡的悲哀。我妈说：死了好，死了好，早死早托生。免得她受罪，害得旁人也跟着受罪。我妈是个虔诚的佛教徒，讲的是慈悲为怀。平日里有蚊子落在她身上吸血，她都不忍心打死。连她都说舅妈死得好，可见舅妈真的是该死了。

我舅妈是我妈娘家门上最后一个娘家人。舅妈曾经是我妈娘家门上的骄傲。我妈娘家门上是满门黑脸，延续到我们这一代人仍然没能改变品种。唯有我舅妈面白唇红，明眸皓齿。舅妈临死的前一个礼拜六我看她，她已经彻底躺倒了，她的脸像一块破抹布一样憔悴不堪，让人不忍卒读。往日的风韵荡然无存，一丝痕迹也没有留下。我俯下身去，叫了一声，舅妈！舅妈抬了一下眼皮，目光呆滞，空洞洞的，一点儿内容也没有，错乱的神经仍然没有恢复正常，根本就没有认出我来。我又叫了一声，舅妈！她索性连眼睛也闭上了。我承认，我对舅妈的感情不是很深，刚坐了一小会儿，就如坐针毡般地坐不住了。我站起身，趴在舅妈的耳边说，舅妈，我走呀。舅妈眼皮也没抬，还是一个不理。我就知道一定会是这个结果。你还能叫她怎么样呢？她痴了，傻了，早已远离这个世界了。我叹了口气，准备离开。没有料到，舅妈突然抓住了我的手腕，铁箍般的紧。她已经到了这个份儿上了，哪儿来的这么大的劲儿？我明白无误地看到，舅妈翕着眼皮渗出了一滴眼泪，亮晶晶的。我敢说，这滴眼泪绝对正常，不掺一点儿杂质的正常。莫非，舅妈到了这步田地还是不想放弃自己的生命？我的眼睛莫名其妙地湿润了。从对聚首相问，且歌且舞……逐苦日长，销磨时间。而且

其实，舅妈早在两年前就已经死了，活着的只是她的躯壳，如行尸走肉。两年前，舅妈煤气中毒，抢救过来后，就疯疯癫癫的了。她拒绝接受现在的生活，完全生活在过去的影子里。

如果仅此而已，表姐们在她老人家死后，也就不会表现出大不敬的轻松。自她痴傻后，抽冷子就往外跑，害得她的女儿、外孙女们紧跟其后穷追不舍。那两年，她脑子不中用了，可腿脚还很利索，女儿、外孙女们也不能成天什么事儿也不干地守着她。一不留神她就跑了，等找回来肯定浑身都是青伤红印，也不知道从哪儿制造出来的。她自己浑然不觉，表姐心疼得吧嗒吧嗒直掉泪。一次，我遇到舅妈在外疯跑，不言不喘，两只脚交替运行的频率很高，银白色的头发旗帜似的猎猎飞舞，瘦骨嶙峋的身子向前佝偻着，交替运动的双脚将她的生命之车远远抛在后面。我迎上前去，叫了一声舅妈。她没理我，稍微变了一下方向，又急急忙忙往前跑，仿佛前面有非常重要的事情等着她去处理似的。我像被人使了定身术似的定在了原地。我恍惚看到，年轻时的舅妈行走在黄渠畔上，油黑浓密的头发披散着，随风舞动。垂柳拖下长长的丝绦，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脸庞，她不断地用手撩开。她风吹杨柳般地摆动腰肢，娉婷婷婷，婀娜多姿。她笑吟吟的，白嫩的脸上盛开着两朵绚丽的桃花，灿若云霞，娇媚无限，仪态万方，遮掩不住的魅力迎面扑来！我见过风韵犹存时的舅妈，没见过最具光彩时的舅妈，但我能从风韵犹存时的舅妈身上看到最具光彩时的舅妈。转瞬间，舅妈就已老迈如此，衰败如此！我倏然发现嘴角里流进了咸涩的液体。扪心自问，我并无悲痛，怎么会有着不争气的东西流出来呢？可见，眼泪并不能证明什么。我的脑子里忽然没有来由地蹦出了曹孟德先生的那首千古名唱：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。譬如朝露，去日苦多……皎皎如月，何时可掇？忧从中来，不

可断绝！舅妈乃一农妇，不知道千古名人曹孟德先生为何许人也，更不可能知道那首千古绝唱。我却由舅妈联想到曹先生，有点卖弄的味道，还有点儿不知所云。

舅妈白天疯跑，晚上也不安静，成宿不睡，精神贼充足，使劲敲女儿、外孙女家的门，拉长声音连哭带骂；骂天骂地骂先人，骂先她而去的舅舅，骂女儿、女婿、外孙女、外孙女婿，什么都骂到了，可是有一样，不骂孙子。舅妈生过三个孩子，俩女一男。可惜的是儿子得了百日咳，没出百天就死了。没出百天的儿子不可能结婚继而有自己的儿子。姨妈不忍心看着老张家绝户，就将自己的儿子过继给了哥哥顶门立户。舅舅舅妈这才有了儿子继而有了孙子。舅妈虽然傻了，但她有潜意识，她的潜意识告诉她，别的谁都可以骂，唯有肩负着传宗接代重任的孙子骂不得。她的哭骂声嘶哑而苍茫，在寂静的深夜尤其恐怖。可怜我的表姐和外甥女们，白天已经被舅妈折腾得身心俱疲（舅妈跑累了随时随地都可以安然入睡，而她的女儿和外孙女们则不行），夜里还得聆听她制造出来的噪声。舅妈还有一个令她的女儿和外孙女们难堪的爱好，就是特别不讲卫生。特别是方便完之后，抓起自己的排泄物，不辞辛苦地任劳任怨地坚持不懈地往女儿、外孙女家的门上、墙上、锅台上抹……就算你是活神仙也得让她折腾得火冒三丈，何况我的表姐和外甥女们不是活神仙，而表姐夫和外甥女婿们就更不是了。女儿、外孙女们是自家血脉传下来的，再不满，再愤怒，摊上了，就得认。女婿、外孙女婿只是娶了你家的人，才跟你有了亲属关系（是亲属，不是亲缘），他们就远没有如此大度了，没有必要去刻意充当什么道德模范，他们对舅妈的厌恶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，而且毫不掩饰自己的厌恶。为此，害得女儿、外孙女们的家庭经常纷争迭起，战事连绵。女儿、外孙女们自知理短，忍

气吞声，老鼠钻风箱——两头受气。我估摸，舅妈如果再拖两年，非得把我表姐和外甥女们折腾出神经病来不可！

舅妈死后，我去给她老人家送葬。舅妈活着的这两年人不人鬼不鬼，死得倒很安详，与正常人的死没什么两样，安然入睡一般，只是比入睡的人少了一口气。她面如金纸，白发如银，沾着些许仙风道骨（在她没有痴傻之前，在我妈的影响下，她皈依佛门，受了三戒，做了不出家的佛门弟子）。送葬的人没有一个表现出悲戚的神情，个个步履快捷、身轻如燕。由此可见，舅妈再不死就实在是说不过去了，表姐们表现出来的轻松，不仅是可以理解的，而且是天经地义的。

一开始就讲了这么多死人，使得文字间充满了晦气，实在是对不起看我这部小说的朋友们。我也是没有办法，坐到电脑前，眼前首先晃动的就是这些“一个个鲜活的身影”。好像不用他们开头，故事就无法讲下去。我用死去的人做这部小说的引子，并不是想从哲学的高度、自然的高度和人文的高度去验证人生的意义，教育人们去珍惜生命，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。我得说实话（说实话是我这部小说贯穿始终的宗旨），我真的还没有达到如此高的思想境界。我只是想说：我们所拥有的生命实在太弱小了，它对我们实在太无情，我们对它实在太无奈了！

第一章

一爷爷的从。丁儿直着不姓林或更源，是站的林姓林总
管的腾格里山一立站那林，言真宁海搬家全叫着只西班牙
一蒙古带去，陪西古来内立站那林，叫着吉爷爷的林总。
聊天垦川聊着不公，本一立站那林天王风的活，我润天润那林直
，斗儿点音同叫林；大一惊争一，遂不垦附腾方的活风。林垦川
聊且个把五旗候立站那林直一以奔。天多疑天春从
喊腾那林不长林，青来腾那林立站那林。林个把五
个金紫腾来半直。我之界交古来一叫古来内立站那林，随卦来以
东图腾国中。秦秦的破金立称腾那林，暴尘心的曰腾天腾那林
来添真源！¹我腾那林不暗于良个公姓王主翻腾公慧腾，大公
大啰里啰唆讲了这么大半天，总算该进入正题了。²我，转数都
一切入点要从故乡说起，有点儿追根溯源的意思。人的故乡不
能选择，就像人的出身不能选择一样。说来不好意思，我连不能选
择的故乡都不知道在哪里。老爸（老爸在世时，我们都简称他一个爸字，叫“老爸”是学着时髦一把）告诉我们，他的老家临洮在
甘肃名声很大。它的出名，在于它是典型的穷山恶水。这个地方既
出土匪，也出豪杰，关键是看后来的走向，所谓成者王侯败者寇是
也。从历史的角度来看，这也很正常，穷山恶水出刁民。李自成、
朱元璋就是来自于穷山恶水，不满现实，又无路可走，于是就揭竿
而起，于是就造反、就斗争，最后称王称侯。³可惜的是我老爸七岁
就离开了故乡，一路讨饭到了宁夏，之后就再也没有回去，他的故
乡再有名，对我们来说，也就是一个地名而已，没有一点儿联系。
至今我都不知道，老爸的那一支血脉在哪儿连着呐。我后面还要
讲到老爸的家事，那是我陆陆续续听老爸和老妈讲述的，对其真
实性我不敢打百分之百的包票，这不是我不负责任，我一定要诚
实。但我相信是真实的，就因为是我老爸老妈讲的。⁴金骆驼丛书

说起我老妈的故乡，就更远得找不着边儿了。从她的爷爷一根扁担两只筐把全家挑到宁夏后，就跟故乡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了。据我妈的爷爷告诉我妈，他的故乡在内蒙古西部，茫茫荒漠一直延伸到天际处，刮的风把天和地连成一体，分不清哪儿是天哪儿是地。风刮的次数倒是不多，一年就一次；就是时间有点儿长，从春天刮到冬天。我妈一直没有说清楚她的故乡到底在哪个县哪个乡哪个村。从她介绍的情况来看，根据我对不起老师的地理知识来推断，很可能是在内蒙古和外蒙古交界之处。近年来频繁发生的遮天蔽日的沙尘暴，估计源地就在我妈的老家。中国版图这么大，我妈怎么偏偏生在这么个兔子都不拉屎的地方？！就算老家不能选择，我的外太爷爷也是，你既然已经走出来了，那么多大城市你不去，那么多鱼米之乡你不去，却来到了这里，致使我们这一辈和下一辈（再下辈就不好说了）在此落草。不过，认真分析起来，这也怨不得外太爷。你想啊，那个时候通讯不发达，全凭人们的口头传递。他只听人家说宁夏是“塞上江南”，携家带口来到了宁夏，果然是富足安康，不，简直就是人间天堂。其实，要怪也只能怪外太爷孤陋寡闻，他根本就不知道人间天堂是什么样子，才错把乌鸦当成了凤凰。这才是哪儿到哪儿呀，只不过从沙窝挪到土窝罢了。

要说我外太爷是有远见卓识才来到宁夏谋求发展的，那真是抬举他了。他是被逼得没法子了。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，他的家乡大旱。那里是个半农半牧区，地里的庄稼一把火能烧个精光。牲畜瘦得只剩下了骨头，软绵绵地站都站不起来。偏偏又遇上了虫害，黄鸦鸦的蝗虫布满了天空，把白天遮盖成了黑夜。外太爷养的牲畜饿死的饿死，被蝗虫吃的被蝗虫吃。种的庄稼颗粒无收。蝗虫吃完牲畜，接着恶狠狠地向人扑来，很多人成了蝗虫最后的晚餐。外

太爷爷见不是个头，拾掇起一副箩筐，领着我外太奶奶，带着他们的大儿子（我外大爷）、小儿子（我外爷爷）、儿媳（我外奶奶）、小女儿（我姨奶奶）、孙子（我舅舅）、孙女（我的两个姨妈和我妈）老少十几口，一路乞讨到了宁夏。我估摸他们是从古丝绸之路来到宁夏的，因为听我妈说，外爷爷告诉她，进入宁夏后，是一片苦焦的黄土地，越往北走，土壤越肥沃，绿色越浓郁。

在一个暮色苍茫的黄昏，他们走得精疲力竭，停在村口的一棵大柳树下歇息。暮霭中走过一位和外大爷岁数差不多的中年汉子，坐在村口的石磨上和外太爷扯了一阵磨，就带领着这一大家子人浩浩荡荡地开进了他家，煮了一大锅调和饭让这些老老小小们吃了，当晚又留下住了。后来，这个中年人就成了我姨奶奶的公公。那年，我姨奶奶才十四岁，就当了人家的媳妇。借了姨奶奶的光，外太爷才有了两亩薄地，在村边搭了两间草屋，把一家老小安置下来。

外太爷在“树挪死，人挪活”的理论指导下，领导全家顺利地从死亡线上迈了过来。从这点上来说，我挺感激我外太爷的，虽说他把全家带到的地方并不是特别的理想，但总算是带出来了。否则，我妈就有可能饿死在故乡。我妈是女娃，要饿死只能先饿死她，总不能把传宗接代的舅舅先饿死吧？我妈饿死了，就没有我了，也就不会有人在这里讲她们家里的事儿了，也包括老爸家里的故事。

给姨奶奶当了老公公的中年人叫金福贵，在金家庄算得上一个不大不小的肉头户，还是村长。他看上了我姨奶奶，收编到家里做了儿媳妇，送给外太爷两亩薄地，又帮助搭了两间草屋。这在当时当地也算得上慷慨大方的了。尽管姨奶奶在金家挨了不少打，受了不少气，跑回娘家哭诉时，却总也要不上有理。外太爷总是